

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情况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018年2月28日至3月8日,市委各巡察组分别向市妇联党组、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党组反馈常规巡察情况,向京山县委、沙洋县委、钟祥市委、东宝区委、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党工委、漳河新区党委、屈家岭管理区工委反馈了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情况。

市委各巡察组组长代表市委巡察组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并对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抓好整改工作作了强调;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议并就抓好巡察整改作了表态。

现将反馈情况公布如下:

市妇联党组

问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政府决策不够深入,执行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政策不坚决、不彻底。党组议事规则不健全。党组集体决策意识有待加强。

思想政治建设抓得不实,政治理论学习存在以会代学、以工代学的问题。党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没有落实到位。机关作风建设不够扎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妇女工作不够,广泛联系各界妇女办法不多。

主体责任没有压实,党组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监督责任落实不力,日常监督管理存在疏漏。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打折扣、搞变通,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大额宣传费开支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纪实台帐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干部交流力度不大。干部培训机制不够健全。

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二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执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

三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岗双责”存在“空转”现象。廉政提醒谈话走形式,部分谈话内容大篇幅引用网上资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四风”问题比较突出。机关考勤管理“宽松软”。

对廉政风险预防不够。财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财政预算执行不严,存在改变资金用途、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

干部队伍整体活力不足。执行人事纪律制度不严,存在混编混岗问题。

建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在整合、盘活干部队伍上下功夫、想办法。

二是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做到专人专职。规范开展支部活动,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抵制形式主义。

三是强化政治担当,压实“两个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重视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范。扎实开展廉政谈话。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建立固定资产台帐,严把财务报销审核关。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增进机关融合。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严格执行机关考勤制度。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

京山县

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够。扶贫工作整体推进不平衡。落实“六个精准”不到位。金融扶贫政策执行有偏差,“户贷企用”存在潜在风险。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不彻底。

部分职能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有关部门在履行审批、验收、监督等职能时把关不严。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滞留结存量较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执行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变形走样。扶贫产业保险理赔不够到位。

部分帮扶部门及驻村人员政治担当不够,存在应付过关思想。驻村帮扶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不够。部分驻村工作队违反财务纪律,违规报销相关费用。

反腐倡廉教育存在薄弱环节。乡镇纪委发挥监督执纪问责作用不充分,早监督、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不到位。县、镇纪检监察机构“一案双查”不彻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够充分。

建议:一是紧紧围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决把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的各项战略部署、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紧紧围绕“六个精准”发力,切实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系统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问题。

三是紧紧围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好兵”用在主攻上。紧盯资金分配、发放和管理,紧盯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紧盯专项扶贫资金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使用、流向、项目实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党组织、政府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督办检查。

四是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任务落实,加强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五是紧紧围绕“打赢”这一最高目标,继续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认真践行“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

沙洋县

问题:抓脱贫攻坚政策学习不够深入,专题研究部署没有做到常态化。脱贫攻坚教育不够扎实,个别领导干部对脱贫攻坚重要性存在认识误区。层层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不够,压力传导存在盲区。抓基层党建力度不够,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少数职能部门擅自扩大职业介绍补贴发放范围,擅自改变扶贫救助资金用途,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安排入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工作不扎实,贫困对象识别,扶贫项目确立、脱贫认定、帮

扶措施等存在不精准问题。产业扶贫在扶贫措施中所占比重过低。扶贫资金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教育扶贫资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和使用审核监管不严。

部分驻村工作队员“安营扎寨”思想树得不牢,“打招呼式”“见面式”“签到式”驻村现象比较普遍。

少数乡镇纪检部门政治站位不够高,个别乡镇纪委2016年、2017年工作要点内容雷同。对基层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情况监督不力,村干部特别是村主职干部违纪问题多发。对基层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履行职责监督不力,存在“重安排部署、轻督办落实”问题。基层纪检机构履职条件和内部建设较为薄弱。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问题,追责问责不够。

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来。建立健全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压实责任。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队长、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

二是进一步落实好扶贫政策。加大产业扶持、教育扶贫、社会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快惠民项目建设,做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监管。科学制定扶贫资金年度规划,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申报、拨付和使用程序。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突出性、倾向性问题。

四是进一步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督促镇、村纪检干部充分履职。用好“一案双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钟祥市

问题:对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扶贫政策的贯彻不够彻底,执行有偏差。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和现场督办脱贫攻坚工作频次不高。部分乡镇主要领导没有把工作重心放到贫困村脱贫上。统筹推进不平衡。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好,少数村干部政策观念淡薄,处事不公,优亲厚友。

产业扶贫缺乏科学规划,部分产业项目论证不够充分。执行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小额信贷等政策偏软,政策覆盖面不够。健康扶贫存在薄弱环节。精准识别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劳动技能培训成效不明显。扶贫资金沉淀过大。少数地方危房改造资金拨付不及时。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随意性较大,存在违规套取现金、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分解项目投资金额规避招投标等问题。

部分驻村工作队“第一队长”“第一书记”作风不实,纪律松散。部分工作台账和贫困户建档立卡存在信息漏登、错登、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

扶贫领域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专责监督与职能监督没有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基层纪检机构落实“三转”要求不到位,部分乡镇纪委书记未履行专职专责。乡镇纪委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能力不强。村级监督缺失。

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增强破解难题能力。

二是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配齐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大力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引导农村能人回村。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扶贫工作推进不力的村,要重点剖析,重点解决。

三是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加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进程。加大贫困村特色资源、优势资源、闲置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探索符合实际、效益带动明显的产业扶贫模式。积极动员多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尽快解决部分镇村道路硬化和民众饮水安全的问题。

四是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强化财务监督。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统筹和监管。精简扶贫资金审批、拨付程序。督促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加强检查稽查和跟踪审计,严查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违纪违法行为。

五是狠抓驻村工作队的作风建设。结合实际,做好结对帮扶的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驻村帮扶工作队所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书记”责任,进一步充实驻村工作力量。严格驻村工作纪律,强

化责任追究。

东宝区

问题: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有关精神不到位。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对脱贫攻坚督办检查落实力度不够大。区、镇(乡)领导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不够。村级党组织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基础工作不扎实,贫困对象认定识别、脱贫退出不够精准,脱贫验收进展缓慢。落实危房改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免缴、扶贫小额信贷等政策存在偏差。扶贫资金拨付发放不规范、不到位。低保补助发放不够精准。光伏发电扶贫、电商扶贫成效不够明显。扶贫项目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驻村工作队作风不扎实,部分驻村工作队未按要求驻村。帮扶措施针对性、实效性不明显。扶贫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村宣传展板、专栏、作战图、规划图开支过大。

扶贫领域监督检查方法单一,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较少。基层纪委监督执纪重点不突出,部分乡镇纪委书记落实专职专责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

建议: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是加强村级党组织管理,夯实脱贫攻坚基础。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坚决落实扶贫政策,推动各职能部门合力攻坚。严格落实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标准及程序。健全完善相关机制,落实好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居民医疗保险免缴等扶贫政策。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审计。

四是严明驻村工作纪律,提升驻村帮扶实效。明确驻村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结合实际,制订帮扶方案和措施。加强对贫困对象档案资料的规范化管理。

五是坚决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完善扶贫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围绕扶贫领域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私分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一案双查”。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

问题: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及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力度不够。村级基层党的组织弱化,管理存在“宽松软”。镇、村两级党组织脱贫攻坚责任压力层层递减。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不精准、不及时。

精准识别不够严谨,建档立卡工作不够规范。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小额信贷等政策走样。扶贫产业选择不够精准,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较弱。扶贫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及违规办事等问题时有发生。少数扶贫项目存在违反公开招投标规定、村干部插手扶贫项目建设谋取私利等问题。扶贫相关部门相互沟通协调配合不够。

部分帮扶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存在应付上级检查等形式主义问题。主动监督执纪不够,“一案双查”不彻底,对扶贫工作中懒政怠政、违纪违规问责追责不够有力。对扶贫领域发生的普遍性违纪案件重视不够。

建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方针,切实把脱贫攻坚当作区委、区政府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以最高的标准、最实的措施、最拼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打赢脱贫攻坚战全过程。

二是进一步在“精准”二字上发力、用功。切实把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帮扶措施搞精准。精准掌握扶贫动态,定期公示,接受监督。精准培植扶贫产业,积极探索特色农业扶贫、家庭手工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模式。精准配置扶贫资源。深化“村企共扶”,加强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机制建设。

三是进一步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紧密结合扶贫工作实际,紧盯资金分配、发放、管理和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重要环节和重点部位,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考核评估和督办检查。

四是进一步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

度。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要铁面问责;对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要严惩不贷,同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

漳河新区

问题:学习传达上级扶贫工作重要会议精神不深入,专题研究扶贫工作较少。落实小额扶贫信贷等扶贫重点任务不及时。层层压实压紧扶贫工作责任有差距。贫困村党组织建设薄弱,基层党建紧扣脱贫攻坚工作不够。

扶贫政策执行不准确,危房改造工作中存在先建后批、补助标准随意、“报少批多”、“建新不拆旧”、审批改造超面积等问题。扶贫措施落实不全面,村级公益岗位向贫困户倾斜不够,扶贫创业项目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教育、危房改造、残疾人补贴等扶贫补助兑现不及时。危房改造项目没有按期完成。扶贫资金监管不严格。

部分驻村工作队没有做到全脱产。档案资料、驻村日志等填写不规范。扶贫工作方式方法简单。产业扶贫力度不够。

对扶贫脱贫工作督办跟进不够,开展专项治理不扎实。对扶贫领域存在的风险点研究防范不够,重查处轻预防,村干部违纪问题易发多发。

建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委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切实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产业扶贫,严格督查考核。

三是坚持惩防并举,加强农村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在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规案件的同时,始终坚持把学习教育、完善制度、监督管理贯穿于扶贫脱贫全过程。

四是强化村级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制约。开展专题培训、集中轮训,提高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

五是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增强村集体带动脱贫能力和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

屈家岭管理区

问题:学习贯彻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深入,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较少。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没有层层压实。督办考核办法不科学。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不够彻底。扶贫工作队伍未达到全覆盖。

基础工作不扎实,贫困户识别、帮扶措施,脱贫审核等不够精准。教育扶贫、残疾人“两补”等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低保、廉租房补贴等领域优亲厚友现象比较严重。基层医疗、饮水、出行、环境、住房等民生问题解决不够得力。扶贫资金监管不规范,结存量过大,违反政策规定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非贫困户。

驻村工作队遵守工作纪律不够严格。扶贫工作存在形式主义问题,部分队(村、社区)扶贫工作方案、规划直接从网上抄袭。部分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履职不到位。产业扶贫规划实施进度比较缓慢。

主动履行监督责任意识不够强。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要求不够严格,责任追究存在“宽松软”问题。

建议: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清单,进一步推动扶贫政策措施落细、落准、落实。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两委”班子。

二是进一步解决贫困群众反映突出的民生问题,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高度关注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危房改造、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饮水、特殊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问题,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是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管理、监督,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质量和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申报、拨付和使用程序。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四是进一步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基层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建设。严肃查处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和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到位、不坚决的行为。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党组

问题: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不深入、不全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紧,工作措施虚化。

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2017年党组没有对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力量薄弱。理论学习抓得不严。支部开展活动不规范,少数党员只交党费,没有参加组织生活。

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部分班子成员履行“一